

证券代码：872844

证券简称：金岩高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15:00—2024 年 1 月 2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44	金岩高新	2024年1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4,500,000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4,50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莫来石基铝硅系材料深加工项目	8,620.96	8,620.96
2	年产3万吨合成莫来石系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7,020.70	7,020.70
3	硅铝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826.63	2,826.63

4	偿还银行贷款	4,856.61	4,856.61
合 计		23,324.90	23,324.90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发行需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经可行性研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莫来石基铝硅系材料深加工项目	8,620.96	8,620.96
2	年产3万吨合成莫来石系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7,020.70	7,020.70
3	硅铝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826.63	2,826.63
4	偿还银行贷款	4,856.61	4,856.61
合 计		23,324.90	23,324.9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详见公司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详见公司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四)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详见公司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七）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就招股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八)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九)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推进，公司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4）。

（十二）审议《关于制订和完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修）订了下列 13 项公司治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同时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予以废止。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1)《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5）；

(2)《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6）；

(3)《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7）；

(4)《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8）；

(5)《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9）；

(6)《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0）；

(7)《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1）；

(8)《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2）；

(9)《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3）；

(10)《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4）；

(11)《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5）；

(12)《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6）；

(13)《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7）。

(十三)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高效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同意、注册等手续；制作、审阅、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具体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优先次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如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发行，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聘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

6、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7、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

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23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0561-4903492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22.73 万元和 2,325.9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24.19%及 8.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